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建工校區碩士先修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項次	校區	系所	錄取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1	燕巢校區	智慧商務系碩士班	不限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於申請日前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60%。 二、入學後參加一次以上校內外競賽獲獎者，前揭校內外競賽定義由本系審查會議認定之。	一、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(需含系排名及班排名)提出申請。 二、符合第 2 項申請資格者需另檢附校內外競賽獲獎證明。 三、書面資料審查，符合資格者擇優錄取。
2	燕巢校區	企業管理系碩士	不限	一、大學部四年制學生，在校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全班排名 50%(含)以內者。 二、大學部二年制學生，在校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全班排名 25%(含)以內者。	一、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3	燕巢校區	國際企業系碩士班	不限	一、四技學生入學後，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皆可提出申請。	書審資料： 一、申請表。 二、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三、自傳。 四、相關證照、獎狀影本。
4	燕巢校區	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	5	一、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歷年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30%以內。 二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者。 三、依成績排序按招收名額錄取，額滿為止。	書面資料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建工校區碩士先修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項次	校區	系所	錄取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5	燕巢校區	金融資訊系碩士班	不限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班上前 40%者。 二、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校外實習取得該實習課程 2 學分以上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，前揭專業證照、實習課程及校外競賽定義由本系認定之。	書面資料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6	燕巢校區	財政稅務系碩士班	不限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班上前 40%者。 二、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校外實習取得該實習課程 2 學分以上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，前揭專業證照、實習課程及校外競賽定義由本系認定之。	書審資料： 一、申請表。 二、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排名之成績單)，或專業證照影本、獎狀影本。 三、依本校規定標準及程序申請，填具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預研究生資格。
7	燕巢校區	會計資訊系碩士班	不限	本系大學部(含進修部)四技及二技四年級生，且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	一、申請者須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。 二、書面資料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8	燕巢校區	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	不限	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60%。 二、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，前揭專業證照及校外競賽定義由系所認定之。	請至「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系統」，並檢具歷年成績單或專業證照、競賽獲獎證明，提送本系招生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建工校區碩士先修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項次	校區	系所	錄取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9	燕巢校區	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	不限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四技取前三年學業成績總平均、二技取前一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班上前50%者。 二、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，前揭專業證照及校外競賽由本系審查會議認定之。	一、書面資料審查，擇優錄取。 二、書面資料(選繳)： (一)自傳(2000 字以內) (二)讀書計畫 (三)在校成績 (四)證照影本 (五)競賽成果 (六)作品集 (七)其他有利證明文件